

115 學年度定期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二、協助本校特教相關業務，以利特殊教育之推展。

參、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 3 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四、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24 小時以上。

肆、錄取對象：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月薪制)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至 6 月 30 日（二）上午 9 時截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電話：(03) 328-2457(分機 611)，請洽特教組長陳映潔。

三、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1、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並親送正本查驗。

2、繳驗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報名表黏貼最近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學歷證件及特教相關資歷證件），驗後正本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陸、甄試：

一、甄試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甄試地點：會議室。

三、甄試方式：面試（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

四、錄取標準：面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能錄用。

柒、放榜：甄試當日將正取與備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

捌、聘用期間：115 年 8 月 0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含寒、暑假期間。

玖、薪津：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2,689 元整，薪資補助期間為整學年，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出勤且依法支薪。年終獎金之發給，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拾、工作內容：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三)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如協同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學習等課程。
- (四)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 (五)協助校內教師輔導及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六)定時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紀錄表。
- (七)協助輔導室交辦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 (八)協助特教班級教學環境整理工作。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07 月 02 日 15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待遇福利依據桃園縣特教班按時計資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定期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齡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特殊專長				
特教 相關 資歷	(例如：工作經歷……)		(例如：工作時間…)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檢附相關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